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No,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d., Nan-Tzu Dist., 811, Kaohsiung, Taiwan.

TEL : (07) 591-9000 FAX : (07) 591-9083

便 函 MEMORANDUM

受文者 **TO:** 人文社會科學院、法學院、管理學院、理學院、工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東亞語文學系、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應用經濟學系、亞太工商管理學系、金融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研究所、高階人才培育中心 (EMBA 中心)、應用數學系、應用化學系、生命科學系、應用物理學系、統計學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日期 **DATE:** 99 年 01 月 07 日

副本抄送 **COPY TO:** 教務處

發文者 **FROM:**

主旨說明

RESPECTFULLY THE FOLLOWING MESSAGE IS BROUGHT TO YOU:

檢送本校修正後學則全文乙份，詳如說明，敬請協助公告。

說明：

- 一、本次學則修正，共計修正第六、七、八、十三、十四、十五、三十、四十六、五十、五十一、五十三、五十四、六十二、七十一、八十四等 15 條，修正內容涵蓋保留入學資格、雙重學籍、超修、轉系所審核程序、研究生退學條件、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本學則與其他教務章則法定程序之修正等。
- 二、本修正案業經 98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與修正後全文請詳見本處網頁註冊組最新訊息中查詢。

本案聯絡人：黃裕奇 分機：8210

國立高雄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本校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九十年五月九日台(90)高(二)第九〇〇六四〇八四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本校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台(91)高(二)字第九一一三四七三九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校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七五四四八號函備查修正第四十八與五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二〇一四四四二九號函備查修正第四十三、四十七、五十與五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與十一月二十五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與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日本校第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三年二月九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九二二五號函備查修正第七、十、十一、三十七、三十九、四十一與五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校第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八七九一二號函備查修正第三十四、四十九與六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目錄、第四、六、十、十二、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九、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六、五十、五十一、五十四、五十六、五十八、六十三、六十四、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日本校第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修正通過條文目錄、第四、六、十、十二、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九、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六、五十、五十一、五十四、五十六、五十八、六十三、六十四、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等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2 號函備查修正目錄、第三、四、六、十、十二、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九、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三、四十六、五十、五十一、五十四、五十六、五十八、六十三、六十四、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本校第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六、七、十、十三、十四、十七、十八、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二、三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三、五十、五十五、五十六、六十九等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台高(二)字第 0950133669 號函修正備查第三、四、六、七、十、十三、十四、十七、十八、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二、三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三、五十、五十五、五十六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本校第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十、十一、十四、二十四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1064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三、十一、十四、二十四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日本校第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十六、六十七等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七年一月八日台高(二)字第 0960205180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五十六、六十七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日本校第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十四、二十五、二十八、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四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校第二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七、八、十三、十四、十五、三十、四十六、五十、五十一、五十三、五十四、六十二、七十一、八十四等條條文

第一篇	總則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三篇	研究所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五篇	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
第六篇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第七篇	附則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 學

第三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以國外學歷入學者，其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收轉學生的人數為核定新生總數扣除班級人數和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者數目。轉學招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與本校轉學招生辦法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六條 外國學生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與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規定申請入學，本校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轉學招生辦法辦理。

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相關事宜，應依大學法、教育部相關規定、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本校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跨國雙學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本校學生得具校內外雙重學籍。

第七條 大一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因徵召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未滿三歲之幼兒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持有證明者。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經核准以二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或懷孕生

產哺育未滿三歲幼兒之需要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或懷孕生產哺育未滿三歲幼兒相關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或幼兒年滿三歲證明，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辦理入學。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八條 經錄取之轉學生**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新生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免繳學雜費。

第九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修業年限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項費用於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新生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須到校辦理註冊手續，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已申請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因病及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外，應予取消入學資格。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延緩註冊最長以兩星期為原則。

學生繳交費用後辦理休退學，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逾期未繳清者，當學期應令休學，其所修習當學期之科目全數註銷。

學生若因前項所述因素遭本校勒令休學者，其已繳交之本校當學期註冊費退費額度，以本校勒令休學之生效日為計算基準，並依本學則第十條第五項規定標準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滿規定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不含因病休學最長二年的時間，除體育外，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學系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必修科目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上述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同時在本校與國外大學修讀學位，應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不受本條第一項有關延長二年之限制。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未滿三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最高上限為二十五學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超修學分。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超修。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衝突之科目皆視同未選。欲修習其中一科目者，須在加選截止前辦理加選；已修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選修，否則予以註銷。

第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選修輔系或加修系，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校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其修業年限應依本學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各學程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學生因學習需要得選修跨校課程，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二十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原則上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惟實習實驗科目學分另計。

第三章 成績、獎懲、請假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學分。

教師繳交、補交與修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二、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在校期間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在校期間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 第二十四條 九十五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特殊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除外），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 前項所稱之特殊入學管道學生，係指以海外聯合招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分發、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外加、離島外加與其他外加招生名額等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其連續兩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 九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連續兩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 九十四學年度以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並於九十五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本條第三項退學規定。
- 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學業成績退學規定辦理。
- 學生全學期修業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與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均不受本條第一、二、三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時數一學期不得超過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否則應予休學。
- 惟前項規定請假係因懷孕、生產或哺育未滿三歲幼兒之需要，得免休學，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科目性質需要以補考、繳交報告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如有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應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或系主任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證明。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
-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未滿三歲幼兒之需要所引發之事、病、產假，得持醫生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辦理請假，經核准後，授課教師針對其缺席不予扣分。
- 第二十九條 學生有出國情事，其相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以事假或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亦即六星期）為限；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以休學出國者，以本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研究或進修期間是否辦理休學，由各系、

所決定。

- 二、學生因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其於出國期間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國進修期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三、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本學則等相關規定處理。
- 四、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助學金，或其他本學則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學生出國有關其他細部執行辦法，應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轉系

第三十條 學生得申請於第二學年起轉系（組），轉系（組）須依行事曆規定向教務處申請，經相關學系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與教務處同意後核定。惟情況特殊者，得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

轉系（組）經核准者以一次為限。

學生不得申請在延長修業年限期間轉系（組）。

本校轉系（組）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申請轉系學生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編入新系同年級，如轉入不同性質學系可得由學生意願決定新系同年級或低年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不得申請降轉至新系（組）一年級。

第五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在營服役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當學期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上班日辦理完成。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未滿三歲之幼兒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最長休學期限內。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參加補行考試，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證明，經所屬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得以休學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學生如患有傳染病，且因公共防治要求，並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者。
- 二、學生當學期所選學分數不符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者。

三、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令休學者。

四、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

學生因前項各款休學與依本學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休學合計休學年限不得超過四學年，超過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休學期內不得請求轉系。

第三十六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學業成績有本學則第二十四條之情形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經催告逾期未註冊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學分者。

八、委託他人或代人撰寫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調查屬實者。

九、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三十八條 學生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第三十九條 退學學生，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若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經歷(如在職證明)證明文件或其他依規定應開除學籍者除外。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學分並符合各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所屬學院、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學生已達前項規定之畢業標準，應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後，方得請領學位證書。

學生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或向學校借閱圖書、儀器、器材、設備未歸還，或未依規定繳納各種賠償費用者，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本條第一項所授予之學士學位證書，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

二、第二學期畢業或暑修後畢業者，以本校行事曆所規定期末考試最後一日之日期為準。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其辦法另定

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轉學三年級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四十二條 已具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之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輔系之規定需加修科目，在延長修業時間其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則應於當學期畢業，不得繼續修讀。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 學

第四十三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應依教育部規定與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本校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生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四十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

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准後辦理。

第四十六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四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

理。

第四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修習研究所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研究生修習學士學位班開設之課程，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惟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學期學業總平均及畢業總平均內。

第五十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或未依所屬系所規定完成畢業條件者。

六、未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各項規定者。

七、委託他人或代人撰寫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調查屬實者。

八、學業成績有本學則第二十四條之情形者。

九、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期限內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惟特殊原因經所屬系所務會議通過者不受本款限制。

十、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五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得申請於第二學年起轉系所(組)，轉系所(組)須依行事曆規定向教務處申請，經相關系所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與教務處同意後核定。惟情況特殊者，得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轉系所(組)經核准者以一次為限。

本校轉系所(組)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研究生撰妥論文，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符合各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

第五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發現所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他人代為撰寫、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其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授予之碩博士學位證書，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一、學位考試通過後於一個月內繳交論文者，其畢業生效日期以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上所載之學位考試日期為準。

二、學位考試通過後超過一個月未繳交論文者，其畢業生效日期以實際繳交論文日期為準。

三、惟若畢業當學期仍有修習課程者，其畢業生效日期應在本校行事曆所規定期末考試最後一日之日期以後為原則。

前項所規定之畢業生效日期在次學年度或次學期開始日期以後（每年8月1日或2月1日以後），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後方得畢業離校，惟得比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退費。

第六章 其他

第五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五十八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具相當工作經驗年限，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就讀。

第五十九條 在職專班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及工作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第二章 註 冊、選 課

第六十條 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由所屬學系核定之。

第三章 學分抵免

第六十一條 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保留資格、休學、復學、退學

第六十二條 在職專班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在職專班學生因故須申請休學者，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休學離校手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在營服役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第六十四條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當學期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上班日辦理完成。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六十五條 在職專班學生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應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令其繳銷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五章 修業規定

第六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年限，九十三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為二至五年。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另視實際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六十七條 在職專班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各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系分別授予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第五篇 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六十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就讀。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七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由所屬學研究所(系)核定之。

第三章 修業規定

第七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為一至六年。九

十八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六年。

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

研究生符合本學則第五十五條有關畢業條件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系(所)分別授予碩士學位。

本條第二項所規定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四章 其他

第七十二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四篇有關之規定。

第六篇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七十三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就讀。

依前項規定錄取之學生，於驗證報到或註冊時應與合作企業或本校簽訂相關權利義務合約，方得入學，惟簽約之時程應依招生辦法或簡章規定辦理，本校招生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章 修業規定與選課

第七十四條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惟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學生所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四學分，惟各專班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前項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七十五條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研究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休退學相關特殊規定

第七十六條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入學後中途休、退學者，該生應負擔合作企業對其已補助經費之賠償責任。

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則不受本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惟應經本校與合作企業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四章 畢業後未盡義務之罰則

第七十七條 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學生，應負擔合作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其賠償原則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五章 其他

第七十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四、五篇有關之規定。

第七篇 附 則

-
- 第七十九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 八十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八十一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正。
- 第八十二條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保存一年以備查。
- 第八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各專班申請須知與其他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八十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